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火金

聲請人 呂昭慶

呂昭賢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號00樓

呂昭毅

相對人 孫榮吉

施正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款項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
01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  
02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 
0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04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05 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  
06 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  
07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款項等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  
09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6,256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  
10 為23,275元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其聲明（見本院  
11 110年度訴字第575號卷二第61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  
12 393,708元【計算式： $208257+44501+54389+86561=3937$   
13  $08$ 】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  
14 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8,975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-0000$   
15  $=18975$ 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嗣經本院110年  
16 度訴字第57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 
17 擔，被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
18 112年度上易字第25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  
19 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  
20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3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 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22 利息。

23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